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084	-4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59%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5,179,276.49	674,018,699.11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6,931,756.86	492,066,005.99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5,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市国有资 本投资运营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0%	101,826,600	0	不适用	0
章锋	境内自然人	3.13%	10,710,158	0	不适用	0
孔飙	境内自然人	1.87%	6,383,568	0	不适用	0
苏红宇	境内自然人	1.70%	5,824,626	0	不适用	0
王鲁贵	境内自然人	0.79%	2,710,076	0	不适用	0
邢文飏	境内自然人	0.78%	2,664,835	0	不适用	0
中坚	境内自然人	0.75%	2,561,930	0	不适用	0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0.50%	1,701,052	0	不适用	0
陈肖蓉	境内自然人	0.41%	1,415,652	0	不适用	0
李朝阳	境内自然人	0.36%	1,234,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杭州资本、章锋、孔飙、苏红宇、邢文飏 5 位股东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鲁贵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5,044 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65,032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 司股票 2,710,076 股； 2、股东中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09,972 股，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1,958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 司股票 2,561,930 股； 3、股东王文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31,000 股，还通过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70,052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 司股票 1,701,052 股； 4、股东李朝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 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34,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34,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00 万元变更为 34,170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换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2、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暨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拟以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杭汽轮，杭汽轮届时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海联讯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受理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公司及相关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06 号）的要求，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发布了《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